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指南来了

自2月1日起,包括新增试点在内的27个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省份实现互联互通,启动试运行。

如何查询参保地是否开通?哪些定点医药机构可以直接结算?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是否需要异地就医备案……国家医保局就与跨省直接结算相关的热点问题,回应公众。

如何查询参保地是否开通?

参保人员可以通过3种途径进行查询。

——国家医保局公众号。点击公众号下方导航栏中“我的医保”-“公众查询”-“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统筹地区”,选择查询需要查询的省份,即可搜索已开通的统筹地区。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点击网页左下角“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查询”进入版块后,再点击左下角“试点地区情况查询”即可查询。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业务办理”-“异地就医”-“门诊查询”-“试点地区门诊开通地区查询”,即可查询。

哪些定点医药机构可以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可以通过3种途径进行查询。

——国家医保局公众号。点击公众号下方导航栏中“我的医保”-“公众查询”-“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选择需要查询的省份或统筹地区后点击“查询”,搜索结果即为已开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点

击网页左下角“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查询”进入版块后,点击左下角“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可以按照“联网医疗机构”和“联网零售药店”类别进行检索。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业务办理”-“异地就医”-“门诊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可选择相应省份、统筹地区或者搜索栏内输入某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即可查询。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是否需要异地就医备案?

对此,国家医保局明确:

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备案的参保人员,同步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另外备案;

各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不同,其他有普通门诊就医需求的人员,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通过国家医保局公众号,参保人

员可以查询所属参保地是否需要备案,也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具体要求。

关于查询是否需要备案的具体操作,可以关注国家医保局公众号,点击下方导航栏中“我的医保”-“公众查询”-“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统筹地区”,选择需要查询的省份后点击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如何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业务办理”-“异地就医”。异地就医包含“快速备案”和“自助开通”,分别覆盖21个省级地区和4个省级地区,可分别进行查询。也可以点击“业务办理”-“异地就医”-“住院查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查询”功

能版块,了解所在参保地提供的线上备案渠道。

——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可进入小程序完成“快速备案”。或者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中“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完成线上备案。

结算报错怎么办?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试运行一周,目前报错常见原因有:“参保地暂时未开通”“参保人未备案”“个人参保状态异常”“个人账户余额不足”“系统问题”等。国家医保局根据不同情况,一一解答。

——若是参保地未开通,可以持续关注国家医保局信息发布,会有越来越多的统筹地区陆续开通;

——若是参保人未备案,请咨询所在参保地,通过线上渠道完成备案;

——若是个人参保状态异常,可以查询近期的医保缴费记录,如有断缴情况应及时补缴,补缴完成后,再次进行备案或者医保结算;

——若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说明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参保人没有个人账户);

——若是系统报错,可拨打参保地经办机构电话反映相关问题。参保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通过“业务办理”-“异地就医”-“住院查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查询”,选择参保地可以查看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等信息。

国家医保局提示,参保人员遇到报错情况,可以按照原有报销渠道进行手工报销。(据新华社)

新年涨钱了! 多地上调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

新年涨钱了!近日,江西、黑龙江、陕西等多个省份宣布上调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还有一些地方也确定上涨并在酝酿上涨方案。打工人,看看你能涨多少钱?

多地宣布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近日,江西、黑龙江公布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决定从2021年4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其中,江西省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域由1680元/月调整为1850元/月,二类区域由1580元/月调整为1730元/月,三类区域由1470元/月调整为161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域由16.8元/小时调整为18.5元/小时,二类区域由15.8元/小时调整为17.3元/小时,三类区域由14.7元/小时调整为16.1元/小时。

黑龙江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为1860元,第二档为1610元,第三档为1450

元。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分为三档,第一档为18元,第二档为14元,第三档为13元。

此外,陕西从2021年5月1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此次调整增加150元,一、二、三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800元、1700元、1600元分别调整为1950元、1850元、1750元;在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面,一、二、三类区由18元、17元、16元分别调整为19元、18元、17元。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还有一些地区也会上调

除了上述地区外,还有一些地区明确表示今年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吉林省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天津近日发布《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

工资指导线,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天津市人社局称,已启动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工作。

成都近日发布《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将调整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和企业工资指导线。

有助于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

目前,31个省份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达到了每月2480元。上海、广东、北京、天津、江苏、浙江这6个省份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

劳动者的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因此,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也会水涨船高,与最低工资挂钩的一些待遇标准也会相应上涨。

陕西省人社厅要求,全省各级

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调整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黑龙江明确,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今年将成最低工资调整大年?

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基本“冻结”,绝大多数省份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今年最低工资标准重启上涨,有何考量?

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对记者表示,按照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两到三年调整一次,去年大多数省份没有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冲击,经济增速放缓,考虑到企业的困难,在此背景下自然暂缓了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涨。

苏海南认为,2021年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国际国内预判今年经济增速会高于去年,在新的形势背景下,再加上去年多数省份没有调

整最低工资,有的省份可能自2019年就没有调整,所以,今年多地纷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既有经济增速回暖的支撑,也是遵循最低工资制度规定调整频次的政策要求,更是促进企业低工资劳动者提高收入的现实需要。

苏海南表示,最低工资调整要处理好保障职工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和企业承受能力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既要满足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基本生活的需要,又要确保企业能够承受最低工资上涨推动的人工成本增加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两者要把握好一个相互协调平衡的度。(中新网)